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H股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在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其他相關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H股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2年1月14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內曾進行以下穩定價格行動：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70,302,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
- (ii) 高盛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129,476,000股H股的超額配股權，該等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1.40%；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H股1.63港元至1.6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價格範圍在市場購買合共40,826,000股H股。

於穩定價格期內，高盛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按每股H股1.66港元最後一次在市場購買H股。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2年1月1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內曾進行以下穩定價格行動：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70,302,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
- (ii) 高盛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129,476,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的超額配股權，該等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1.40%；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H股1.63港元至1.6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價格範圍在市場購買合共40,826,000股H股。

於穩定價格期內，高盛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按每股H股1.66港元最後一次在市場購買H股。

由於高盛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與售股股東出售合共129,476,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1.40%。

本公司從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9.7百萬港元。

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海軍

北京，2012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